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書函

地 址：106308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
東路一段162號

聯 絡 人：陳鈺婷

電 話：02-77491082

電子郵件：tsubasa1024@ntn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師大教研字第11300486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國科會來文、附件二_國科會來文附件_申請須知

主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下稱國科會）「博士生研究獎學金試辦方案」113年國科會甄選類缺額，自113年12月1日起至114年1月10日中午12時止開放線上申請，請鼓勵所屬學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113年11月29日科會科字第1130082776號函辦理（附件一）。

二、旨揭缺額開放甄選至多88名，申請資格及請領資格如下：

（一）申請資格：於113年2月提前入學或113年9月底前註冊就讀國內公私立大學院校（下稱就讀學校），取得113年新生學籍之博士班一年級在學生。

（二）請領資格：申請人所送文件，經專業學術審查獲得通過，國科會函發核定函即代表申請人獲得獎勵資格，後續由就讀學校向國科會請領獎學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請領本獎學金。

1、於公私立機構從事專職全時之有給職工作或以在職生身分報考者。

- 2、以香港、澳門及大陸地區學生身分入學者。
- 3、錄取後辦理休學、保留入學資格或未完成註冊者。
- 4、已支領同屬政府部門獎學金性質經費者。

三、申請作業及獎勵名額：申請人於受理期間自國科會線上系統研提資料並選取研究計畫歸屬之重點研究領域後繳交送出，由國科會依學術專業、國家發展及培育人才需求進行審查，依審查結果擇優獎勵，至多88名，可不足額獎勵。

四、獎勵金額及期限：每名受獎博士生每月核給獎學金4萬元，自博士班一年級起獎勵3年，溯自113年9月1日起撥付；於3年內畢業者，獎勵至畢業當月止。獎勵金額由國科會全額負擔。

五、甄選期程及經費請領方式：

- (一) 受理申請日期：自113年12月1日（星期日）起至114年1月1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止，逾時不受理。
- (二) 公告審查結果：預計114年2月27日（星期四）於國科會網站公告受獎名單，必要時得予延長。
- (三) 經費請領方式：國科會函發核定函即代表申請人獲得獎勵資格，後續由就讀學校向國科會請領獎學金。

六、本次113年國科會甄選類缺額徵件相關資訊請至國科會網站查詢：

(一) 申請須知公告網址：

1、國科會計畫徵求專區：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rfpDetail/188a9bfd-9dad-4cc6-bd83-3f63659d5252>。

2、科國處最新公告：

<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detail/cd9d3ef2-7411-4f8a-83d2-a8640841e5d9>。

(二) 諮詢服務專線：

1、申請須知諮詢專線(02)2737-8136；電郵：

2023nstcgrf@nstc.gov.tw。

2、線上系統操作諮詢專線：(02)2737-7590、(02)2737-

7591、(02)2737-7592；電郵：

misservice@nstc.gov.tw。

正本：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